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42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蒋怡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蒋怡澜，女，199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历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助理、审计项目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怡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蒋怡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怡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9MW2921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注射用 9MW2921 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 9MW292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LP013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5 月 9 日受理的注射用 9MW2921 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9MW2921 是迈威生物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 IDDC™（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ADC 分子），用于治疗实体瘤。由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载荷（TOP1i）共同组合而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9MW2921 注射入体内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结合并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9MW2921 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药学特点。相较国内外同类型在研 ADC 品种，9MW2921 在内容活性，血浆稳定性，药物释放特性，旁观者杀伤效应等方面均得到显著改善与提升。体内药效研究表明，9MW2921 显示了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食蟹猴、大鼠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9MW2921 的靶向相关毒性以及脱靶毒性均得到有效控制，显示其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

上述研究结果表明 9MW2921 具有临床差异化特性以及广阔的临床开发前景。

三、关于公司 IDDC™ 定点偶联技术简介

迈威生物开发了多个 ADC 技术平台，其中有一款靶向 Nectin-4 的抗体偶联药物（内部研发代码：9MW2821）目前已经处于临床 II 期研究阶段。IDDC™ 系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新一代 ADC 定点偶联技术平台，由定点偶联工艺 DARfinity™，定点连接子接头 IDconnect™，新型载荷分子 Mtoxin™，以及条件释放结构 LysOnly™ 等多项系统化核心专利技术组成。

基于上述系统化专利技术开发的新一代 ADC 药物具有更好的结构均一性、质量稳定性、药效及耐受性。目前 IDDC™ 平台已在多个在研品种中得到验证，预计 2023 年至 2024 年将有多款 ADC 品种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约 25.27 亿元，同比增长约 28.13%。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000 万元到 103,000 万元，同比增加 109.49%到 120.18%。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到 54,000 万元，同比增加 13.45%到 22.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000 万元到 103,000 万元，同比增加 109.49%到 120.18%。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到 54,000 万元，同比增加 13.45%到 22.5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97,179.4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79.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70.6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约 25.27 亿元，同比增长约 28.13%。其中刻蚀设备收入增长约 32.53%，达 17.22 亿元，公司的刻蚀设备持续获得更多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关键客户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的 MOCVD 设备在新一代 Mini-LED 生产线上继续保持绝对领先的地位，MOCVD 设备收入增长约 24.11%，达 2.99 亿元。备品备件及服务收入增长约 17.13%，达 5.05 亿元。

2、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 98,000 万元到 103,000 万元，同比增加 109.49%到 120.18%，主要是本期收入和毛利增长下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以及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出售了部分持有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税后净收益约 4.06 亿元（非经常性收益）。

3、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为 50,000 万元到 54,000 万元，同比增加 13.45%到 22.53%，主要是营业收入及毛利的增长，以及研发投入和运营费用增长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 万元到-5,800 万元。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50 万元到-5,85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 万元到-5,8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50 万元到-5,85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17.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56.6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增减幅度不大。公司上半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受园林行业季度性特征以及绿化建设用地管理从严等影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项目施工量较少；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00 万元至 450 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260 万元至 39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 万元至 450 万元，与上年同期（-1,554.13 万元）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预计增加 1,854.13 万元至 2,004.13 万元，同比增加 119%至 12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0 万元至 390 万元，与上年同期（-1,594.79 万元）相比，将增加 1,854.79 万元至 1,984.79 万元，同比增加 116%至 124%。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4.1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4.7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纳入了合并报表的范围。借助辰月科技大数据赋能，公司重构了定制化的数字化营销体系，拓展了对客户服务的服务链路，带动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2.公司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和降本增效，拓展了盈利空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 万元 - 1,400 万元	盈利：4,150.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4.09% -13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 万元 - 1,800 万元	盈利：4,163.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3.63% - 143.2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 元/股 - 0.10 元/股	盈利：0.2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主导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部分产品出口订单有所推迟，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

公司聚焦重点市场、重点客户、重点作物，紧盯市场变化，提高决策速度，抢抓市场订单，提高市场份额，积极推进创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整体销量同比有所增长。公司将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抢占市场份额，开展新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 万元- 3200 万元	盈利：1512.8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86%- 11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 万元- 3600 万元	盈利：1644.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2.40%- 118.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 元/股- 0.33 元/股	盈利：0.1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积极优化订单结构，强化价值管理，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

2、公司持续开展提质增效专项工作，通过精益生产、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多项措施提高了整体运营效率。

3、报告期内，汇率波动较大，美元升值导致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汇兑收益增加。

4、公司充分发挥多个生产基地布局的综合优势，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1.50 万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251.50 万股

3、授予人数：79 人

4、授予价格：6.70 元/股（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6.90 元/股调整为 6.7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的说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7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5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23.00	9.15%	0.17%
柳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8.00	3.18%	0.06%
周莉	财务总监	8.00	3.18%	0.06%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76 人）		212.50	84.49%	1.58%
合计（79 人）		251.50	100.00%	1.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2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 79 人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人民币 16,850,5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51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335,5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51.5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34,400,000 股增加至 136,915,000 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柳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695,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柳庆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57.4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63,000	+2,515,000	90,078,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37,000	0	46,837,000
三、总计	134,400,000	+2,515,000	136,91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51.50	1,835.95	669.36	726.73	348.07	91.8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3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期间，公司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 亿元，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 亿元相比增加 5.0 亿元。

●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 亿元，与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9 亿元相比增加 0.1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 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财务状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 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9 亿元。

3、每股收益-0.01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度公司业绩预盈：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推动门店调优、关闭部分长期亏损门店，推进数字化，内部通过考核及宣导实现降本增效；非经常性损益方面，主要由于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联营企业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预告的业绩数据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9:15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 291 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 9 号楼 3 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76,124,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167%。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76,124,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41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124,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王彦民、邢靓

3、结论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瞿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81,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06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董事瞿昊先生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02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股东瞿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84,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38%。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瞿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瞿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02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瞿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瞿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81,680	4.3067%	IPO 前取得：8,581,680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包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联营企业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预告的业绩数据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风险事项。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23-028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